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騎乘規定與停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管理學生停放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之秩序與騎乘安全特定此辦法。
- 二、本校開放騎乘之車輛型式：
 - (一)一般自行車，即腳踏車。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定義為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車上裝有腳踏板，車體重量為 40 公斤以下，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
- 三、本校提供之停車地點，僅提供停放車輛位置，不負保管責任；對於車輛之零件構造、車內之財物或者重要物品，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申請學生與家長自行負責，請申請者考慮通學之需要性，審慎評估。
- 四、騎乘規定與停車管理：
 - (一)不得雙載、併排騎車，且不得違反交通規則。
 - (二)行人穿越道（斑馬線）上禁行單車，應下車牽車，並禮讓行人通行。
 - (三)書包儘量使用雙背帶背於背後，勿在單車手把上懸掛物品。
 - (四)雨天務必穿著亮色雨衣，勿撐傘，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五)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時務必配戴安全帽，且需將安全帽扣帶扣牢。
 - (六)一律停放於本校地下室停車場，禁止停放在校外，造成鄰近居民困擾。
 - (七)校園內禁止學生騎乘車輛，學生在進入校門後，一律將車輛以牽行之方式牽至地下室停車場停放，嚴格禁止騎車滑行進入地下室停車場，容易造成意外。
 - (八)學生車輛停放須按照班級位置停放並自行上鎖。
- 五、停放於地下室停車場之車輛，須配掛該學期之車牌（學期初免費申請），以便於管理；車牌遺失者請至學務處申請補發（補發一張酌收 30 元工本費）。無車牌之車輛經學務處派人巡察後，將予以集中並暫時保管。
- 六、地下室停車場停放時間，早上開啟後至 7:30 關閉；下午放學時間 16:00 開啟，18:00 關閉鐵捲門。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開啟及關閉地下室鐵捲門時間則另訂。
- 七、學校發現學生違反規定時
 - (一)第一次記警告壹次，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車輛。
 - (二)第二次記小過壹次，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車輛。
 - (三)第三次記小過貳次，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車輛。
 - (四)若未申請而騎乘到校，比照前述違規處置辦理。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學生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到校申請表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姓名_____因_____ (請簡述原因)須騎乘一般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到校，本人願意完全遵守「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騎乘規定與停車管理辦法」，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與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學生：_____ (正楷簽全名)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正楷簽全名)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_____

導師：_____

生教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沿線撕下，本聯請家長留存)**-----

- 一、為管理學生停放車輛之秩序與騎乘安全特定此辦法。
- 二、本校開放騎乘之車輛型式：
 - (一)一般自行車，即腳踏車。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定義為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車上裝有腳踏板，車體重量為 40 公斤以下，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
- 三、本校提供之停車地點，僅提供停放車輛位置，不負保管責任；對於車輛之零件構造、車內之財物或者重要物品，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申請學生與家長自行負責，請申請者考慮通學之需要性，審慎評估。
- 四、騎乘規定與停車管理：
 - (一)不得雙載、併排騎車，且不得違反交通規則。
 - (二)行人穿越道(斑馬線)上禁行單車，應下車牽車，並禮讓行人通行。
 - (三)書包儘量使用雙背帶背於背後，勿在單車手把上懸掛物品。
 - (四)雨天務必穿著亮色雨衣，勿撐傘，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五)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時務必配戴安全帽，且需將安全帽扣帶扣牢。
 - (六)一律停放於本校地下室停車場，禁止停放在校外，造成鄰近居民困擾。
 - (七)校園內禁止學生騎乘車輛，學生在進入校門後，一律將車輛以牽行之方式牽至地下室停車場停放，嚴格禁止騎車滯行進入地下室停車場，容易造成意外。
 - (八)學生車輛停放須按照班級位置停放並自行上鎖。
- 五、停放於地下室停車場之車輛，須配掛該學期之車牌(學期初免費申請)，以便於管理；車牌遺失者請至學務處申請補發(補發一張酌收 30 元工本費)。無車牌之車輛經學務處派人巡察後，將予以集中並暫時保管。
- 六、地下室停車場停放時間，早上開啟後至 7:30 關閉；下午放學時間 16:00 開啟，18:00 關閉鐵捲門。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開啟及關閉地下室鐵捲門時間則另訂。
- 七、學校發現學生違反規定時
 - (一)第一次記警告壹次，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車輛。
 - (二)第二次記小過壹次，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車輛。
 - (三)第三次記小過貳次，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領回車輛。
 - (四)若未申請而騎乘到校，比照前述違規處置辦理。